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 的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(大写：叁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斌帅万林种植专业合作社(蔬菜类)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20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贰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荥阳市豫阮食品加工坊(干货类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(大写：贰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4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三原德发食品有限公司(调味品类)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63 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5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亚泰食品加工厂(豆制品类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2 万元(大写：捌万贰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(大写：贰拾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6. 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市大王酿造厂(醋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(大写：叁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84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